

本保密合約(以下簡稱NDA)於西元 \_\_\_\_年\_\_月\_\_日,經由\_\_\_\_\_公司\_\_(以下簡稱甲方), 主要辦公室位於 “\_\_\_\_\_”, 以及”一祥翻譯社(Elegant Translation Service)” (以下簡稱乙方), 主要辦公室位於 “\_\_\_\_\_”, 雙方同意而簽訂。

本合約假設每一方開發或擁有的技術性,營運性和/或商業資訊均被視為專有的和機密的, 雙方同意爲了使有關“翻譯工作安排”(以下簡稱“工作安排”)的討論得以進行, 基於機密性的基礎, 每一方有必要揭露某些資訊;

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1. 專屬(Proprietary)以及機密(Confidential)的資訊:

"資訊" 被定義爲任何形式的溝通或數據, 包含, 但不限於口頭, 書面的, 圖畫的或電磁的格式。

"專屬以及機密的資訊" 被定義爲某一方想要保護以避免無限制的揭露或競爭性的使用的資訊, 以及本合約所定義的資訊, 它可以是口頭或書面的。

2. 在任何書面的或口頭的揭露專屬的資訊之前, 揭露的一方應該向接受的一方聲明即將揭露的資訊的性質, 同時給接受的一方有機會拒絕接受這些資訊的全部或部分。

3. 所有揭露的一方對於接受的一方所揭露的資訊以及揭露的一方想要保護的專有資訊, 如下:

(a) 如果是書面的或其他有形的形式, 應該在傳送前被顯著的標示; 以及

(b) 如果是口頭的, 應該在揭露專屬資訊前聲明, 而且在揭露後30天內應該被做成書面或其他有形的形式, 而且在傳送給接受的一方時應該與上面次段落 (a) 所述一致。

4. 揭露的一方的專屬資訊應該被接受的一方在資訊揭露後至少保護3年, 這種保護在接受的一方來說, 應該像對待他自己的類似的專屬資訊一樣保護。

5. 接受的一方同意絕對不會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散布、揭露或傳播這些專屬的資訊, 除非有參予評估或考慮加入該項工作安排的它自己的員工和顧問, 或者除非在下列的時間點:

(a) 這些專有資訊對於公眾已經是隨手可得, 而並非由於接受的一方或它的員工或顧問造成的, 以及並非違反本契約條款; 或

(b) 這些資訊被或已經被經由合法的途徑經由第三者無須保密責任的揭露給接受的一方或它自己的員工和顧問; 或

(c) 這些資訊是由接受的一方的員工自己獨立的, 在沒有接觸到揭露的一方的資訊之前, 開發出來; 或

(d) 第4段所述的機密期間已經結束。

6. 本合約及其相關的責任在合約生效後的3年後應該中止; 除非根據第4段所述對於先前傳送的機密資訊它的剩餘機密期間超出合約有效的3年的期間。

7. 每一方應該使員工和顧問共同保護揭露的專有資訊的機密性, 保護的行動要與本合約的條款一致。

8. 除非在此有明確的聲明, 否則沒有一方將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執照或權利授與另一方。

9. 任何對於本合約的修改必須以書面爲之, 而且必須由每一方經過授權的人員爲之。



10. 當資訊揭露的一方以書面和指示要求本合約中止時，所有在接受的一方持有的專屬資訊，應該歸還給揭露的一方或被銷毀。

基於此目的，雙方被授權的代表，在以下作簽名以使本合約自上述日期開始生效。


(請於以下簽名，\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

(請於以下簽名，XXX，一祥翻譯社代表)

\_\_\_\_\_  
 \_\_\_\_\_公司  
 (甲方)

\_\_\_\_\_  
 (一祥翻譯社)  
 (乙方)

|  |  |
|--|--|
|  |  |
|--|--|

|  |  |
|--|--|
|  |  |
|--|--|

(\_\_\_\_\_公司，公司大章或統一發票章)

(一祥翻譯社，公司大章或統一發票章)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一祥翻譯社 代表